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
學習活動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09.06 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1.09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7.0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執行學生專題製作規劃、學生證照規劃及學生實習規劃等事務，特設資訊管理系學習活動推行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會按學習活動推行之功能面向分為三個小組，每組置委員二至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為：

- 一、 專題組：年度專題製作規劃、督導相關事宜，包括年度專題方向、專題師生雙向選擇安排、專題發表時程安排與口試委員選任等事宜。
- 二、 證照組：規劃目標證照方向與等級，包括證照課程開課審查、學生畢業證照資格審查、年度新證照採認審查等事宜。
- 三、 實習組：協助學生業界實習庶務，包括收集教師、業界所提供之實習機會，提供學生媒合機制等事宜

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需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
第七條 本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